

舒克优泳 FOF 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舒克优泳 FOF 私募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 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舒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根据《舒克优泳 FOF 私募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二节 基金合同的期限、变更、终止”中“(三) 基金合同的变更”的相关约定, 对本基金的合同条款进行了以下变更。

1. 修改“第七节基金的投资”章节

原合同的表述为：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可交换债券）、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优先股、证券正/逆回购、银行存款、期货、场内期权、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收益互换、场外期权。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港股通交易、新股申购、QDII，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交易所债券、银行间债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质押回购、债券逆回购、LOF 申赎、金融期货、商品期货、协议存款、定期存款。

另外，还包括银行存款、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现金类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二级市场品种的【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下统称“标的金融产品”，投资于前述标的金融产品时，不投资于其劣后级份额）、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子基金。

修改后的表述为：

- (1)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票（含定增及网上、网下新股申购等）、期权、债券、债券正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优先股、债券逆回购及其它金融产品；
- (2) 沪港通、深港通股票交易；
- (3) 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等挂牌交易的期货、期权产品及其它金融产品；
- (4) 在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金融产品；
- (5) 央行票据；
- (6) 融资融券；
- (7) 证券转融通出借；
- (8) QDII；
- (9) 以证券公司为交易对手方的衍生品,包括收益互换（含跨境收益互换）、收益凭证、场外期权；
- (10) 以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方的衍生品交易；
- (11) 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现金；
- (12)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 (13) 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公司或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或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以下统称“标的金融产品”，投资于前述标的金融产品时，【不】投资于其劣后级份额。】）

2、修改“风险揭示书”

原合同的表述为：

最终投资标的相关风险

1. 投资于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 (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 (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 投资于债券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3)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3. 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私募基金将投资于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无论管理人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金融衍生品进行投资，由于金融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对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
- (2) 管理人并非期货交易所会员，以期货交易所会员（即期货经纪人）之客户的身份参与期货交易，可能存在因期货经纪人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导致本私募基金蒙受损失；

- (3) 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本私募基金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本私募基金造成重大损失；本私募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私募基金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本私募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本私募基金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本私募基金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私募基金可能紧急变现部分私募基金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私募基金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本私募基金的损失。本私募基金及本私募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本私募基金或本私募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本私募基金财产造成损失；
- (4) 金融衍生品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私募基金所投资期货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私募基金遭受较大损失；
- (5)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私募基金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私募基金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 (6) 相关交易所可能对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实行额度管理，本私募基金如拟进行某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的，可能因无法申请额度或无法及时获得额度而不能开展相关交易；

- (7) 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频繁操作将可能增加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

4. 投资于股指期货的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除本说明书上述提示的“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风险”外，投资于股指期货还存在以下特别风险：作为股指期货合约标的的股票指数受股票交易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从而给股指期货的投资带来风险。

5. 投资于国债期货的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除本说明书上述提示的“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风险”外，投资于国债期货还存在以下特别风险：

- (1) 为进行国债期货的交割，投资者需要提供符合交易所要求的可交割国债，如管理人未能在国债期货合约到期前进行平仓，则需要购入/接受相关的可交割国债以满足交割的需求，或者需要以差额补偿的方式了结未平仓合约，甚至有可能因持仓不满足交割要求而需要支付额外的违约金/补偿金等；
- (2) 国债期货的合约标的为国债，与以较综合性的股票指数为标的的股指期货相比，以国债合约作为合约标的的国债期货的价格更容易受市场部分投资者或某一市场消息的影响而发生价格或持续或较大幅度的波动，从而给国债期货的投资带来风险。

6. 投资于期权的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除本说明书上述提示的“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风险”外，投资于期权，还存在以下特别风险：

- (1) 期权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金融衍生品，由于高杠杆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所投资期权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本私募基金遭受较大损失；

- (2) 如本私募基金作为期权合约的买方，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如本私募基金选择不执行期权则本私募基金可能损失权利金/期权费及相应的时间成本，如本私募基金选择执行期权则可能因为不利行情因素导致本私募基金投资遭受损失；如本私募基金作为期权合约的卖方，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期权合约买方往往选择不执行期权，本私募基金可能由于所持期权价格受不利行情影响而产生较大的损失。

7. 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的规模普遍较小，对单一技术、核心技术人员、大客户等经营要素依赖程度较高，其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每股净收益等财务指标远低于上市公司，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公司业绩和股票价格的波动较大；
-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目前存在投资门槛较高、参与者不足等问题，市场交易不活跃，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因此本私募基金面临较高的流动性风险；
-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价格波动较大，交易量较小，本私募基金所持有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最终退出价格往往与某个估值日的股票价格偏离较大，进而导致本私募基金在存续期内的估值未必能客观、准确地反映本私募基金资产的价值；
-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上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标准低于上市公司，投资者基于披露的信息对挂牌公司了解有限。

8. 投资于 QDII 等产品从而间接投资于境外市场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资于海外证券的风险：投资于海外证券市场时，因各国或地区处于不同产业景气循环周期阶段，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海外证券市场可能由于对于负面的特定事件、该国或地区特有的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的反映较境内证券市场有诸多不同，并且投资市场如香港和新加坡的证券交易市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这些国家或地区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下跌，从而带来投资风险的增加；
- (2) 汇率风险：指经济主体持有或运用外汇的经济活动中，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QDII 等产品投资于海外市场，可能涉及到多种外汇币种的投资，外汇与人民币汇率波动、外汇之间交叉汇率的波动都有可能对 QDII 等产品以计价币种公布的净值造成不利或有利的影响。

9. 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融资融券投资具有证券类产品普通证券交易所具备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证券公司业务资格合法性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同时，融资融券放大投资规模会给本私募基金资产带来比普通交易更大的风险。融资融券对各类风险的放大效应与负债比例相关，融资融券负债比例越大，私募基金资产面临的风险也相应越大。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且不能按照《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由此可能给私募基金造成损失。

10. 投资于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因沪、深、港股票市场在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以及交易标的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异，参与港股通交易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 (1) 市场联动风险：与内地 A 股市场相比，由于在港股市场上外汇资金自由流动，海外资金的流动与港股价格之间表现出高度相关性，因此，投资者在参与港股市场交易时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导致的系统风险相对更大。
- (2) 股价波动风险：由于港股市场实行 T+0 交易机制，而且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因此，港股通个股的股价受到意外事件驱动的影响而表现出股价波动的幅度相对 A 股更为剧烈，投资者持仓的风险相对较大。
- (3) 汇率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可能存在港币汇率兑人民币波动的风险。
- (4) 个股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本基金将不得再行买入。

且不同于在内地市场中小市值股票的成交较为活跃，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流动较为缺乏。因此，若重仓持有此类股票，则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进而面临小量抛盘即导致股价大幅下降的风险。
- (5) 额度限制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集合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

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 (6) 交易成本风险：参与港股投资，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从而导致交易成本上升。

11. 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等理财产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该等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在进行投资时，如出现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未勤勉尽责进行投资管理等情形，将对本私募基金的收益甚至本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修改后的表述为：

投资标的相关风险

1. 投资于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4)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5)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6)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 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特殊风险

(1)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

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进而会影响到股票价格，给本基金的净值带来波动。

(2) 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从而导致本基金所持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产品投资的收益下降。

(3)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了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因此，本基金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退市而给基金带来损失的风险。

(4)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因此股价波动风险更大，从而导致本基金净值的波动。

3. 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的规模普遍较小，对单一技术、核心技术人员、大客户等经营要素依赖程度较高，其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每股净收益等财务指标远低于上市公司，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公司业绩和股票价格的波动较大；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目前存在投资门槛较高、参与者不足等问题，市场交易不活跃，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因此本私募基金面临较高的流动性风险；

(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价格波动较大, 交易量较小, 本私募基金所持有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最终退出价格往往与某个估值日的股票价格偏离较大, 进而导致本私募基金在存续期内的估值未必能客观、准确地反映本私募基金资产的价值, 估值的不准确性直接影响投资者的申购赎回价格; 且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 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受流动性影响基金资产可能最终无法实现全部变现。

(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上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标准低于上市公司, 投资者基于披露的信息对挂牌公司了解有限。

4. 定向增发项目投资风险

(1) 基金财产不能充分参与定向增发项目的风险

如果定向增发项目不足或不满足本基金管理人的选择条件, 基金财产可能无法充分参与定向增发项目。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取基金财产受限的风险

如果基金财产所投证券处于锁定期内, 基金管理人将不能对基金财产所持证券及时变现, 这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取基金财产受限。

(3) 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的风险

由于本组合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定向增发), 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 基金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从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5. 投资于债券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4)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5)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6)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6. 投资于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因沪、深、港股票市场在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以及交易标的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异，参与港股通交易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7) 市场联动风险：与内地 A 股市场相比，由于在港股市场上外汇资金自由流动，海外资金的流动与港股价格之间表现出高度相关性，因此，投资者在参与港股市场交易时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导致的系统风险相对更大。

(8) 股价波动风险：由于港股市场实行 T+0 交易机制，而且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因此，港股通个股的股价受到意外事件驱动的影响而表现出股价波动的幅度相对 A 股更为剧烈，投资者持仓的风险相对较大。

(9) 汇率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可能存在港币汇率兑人民币波动的风险。

(10) 个股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本基金将不得再行买入。

且不同于在内地市场中小市值股票的成交较为活跃，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流动较为缺乏。因此，若重仓持有此类股票，则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进而面临小量抛盘即导致股价大幅下降的风险。

(11) 额度限制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集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12) 交易成本风险：参与港股投资，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从而导致交易成本上升。

7. 投资于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8) 管理人并非期货交易所会员，以期货交易所会员（即期货经纪人）之客户的身份参与期货交易，可能存在因期货经纪人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导致本基金蒙受损失；

(9) 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本基金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本基金造成重大损失；本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基金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本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本基金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本基金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基金可能紧急变现部分基金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基金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

造成本基金的损失。本私募基金及本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本基金或本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本基金财产造成损失；

(10) 期货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基金所投资期货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私募基金遭受较大损失；

(11)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基金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基金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12) 相关交易所可能对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实行额度管理，本基金如拟进行某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的，可能因无法申请额度或无法及时获得额度而不能开展相关交易；

(13) 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期货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频繁操作将可能增加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

8. 投资于股指期货的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作为股指期货合约标的的股票指数受股票交易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从而给股指期货的投资带来风险。

9. 投资于国债期货的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3) 为进行国债期货的交割，投资者需要提供符合交易所要求的可交割国债，如管理人未能在国债期货合约到期前进行平仓，则需要购入/接受相关的可交割国债以满足交割的需求，或者需要以差额补偿的方式了结未平仓合约，甚至有可能因持仓不满足交割要求而需要支付额外的违约金/补偿金等；

(4) 国债期货的合约标的为国债,与以较综合性的股票指数为标的物的股指期货相比,以国债合约作为合约标的的国债期货的价格更容易受市场部分投资者或某一市场消息的影响而发生价格或持续或较大幅度的波动,从而给国债期货的投资带来风险。

10. 投资于期权的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3) 期权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金融衍生品,由于高杠杆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所投资期权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本私募基金遭受较大损失;

(4) 如本私募基金作为期权合约的买方,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如本私募基金选择不执行期权则本私募基金可能损失权利金/期权费及相应的时间成本,如本私募基金选择执行期权则可能因为不利行情因素导致本私募基金投资遭受损失;如本私募基金作为期权合约的卖方,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期权合约买方往往选择执行期权,本私募基金可能由于所持期权价格受不利行情影响而产生较大的损失。

(5) 持有的期权合约存在可能难以或无法平仓的风险,当市场交易量不足或者连续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时,期权合约持有者可能无法在市场上找到平仓机会。

11. 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融资融券投资具有证券类产品普通证券交易所具备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证券公司业务资格合法性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同时,融资融券放大投资规模会给本私募基金资产带来比普通交易更大的风险。融资融券对各类风险的放大效应与负债比例相关,融资融券负债比例越大,私募基金资产面临的风险也相应越大。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且不能按照《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由此可能给私募基金造成损失。

12. 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本私募基金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可能影响其使用。

(2)证券出借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本私募基金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3)证券出借期间，证券金融公司将不对本私募基金提供投票权的补偿。

(4)本私募基金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当证券金融公司发生前述违约情形时，管理人代本私募基金与证券金融公司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自行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解决。本私募基金参与证券出借交易并不意味其委托券商、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追偿，本私募基金也无权直接向券商、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主张归还证券、支付相应权益补偿或借券费用。

(5)证券金融公司是以自身信用向本私募基金借入证券，并不向其提供任何抵押品。

(6)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本私募基金已达成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13. 投资于 QDII 等产品从而间接投资于境外市场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投资于海外证券的风险：投资于海外证券市场时，因各国或地区处于不同产业景气循环周期阶段，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海外证券市场可能由于对于负面的特定事件、该国或地区特有的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的反映较境内证券市场有诸多不同，并且投资市场如香港和新加坡等证券交易市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这些国家或地区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下跌，从而带来投资风险的增加；

(2) 汇率风险：指经济主体持有或运用外汇的经济活动中，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QDII 等产品投资于海外市场，可能涉及到多种外汇币种的投资，外汇与人民币汇率波动、外汇之间交叉汇率的波动都有可能对 QDII 等产品以计价币种公布的净值造成不利

或有利的影响。

14. 证券公司柜台交易品种的风险

(1) 市场风险。柜台业务的市场风险是指因柜台产品价格的变动导致损失的可能性。该类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或公司因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柜台产品销售或交易,从而面临所持柜台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2) 信用风险。柜台业务信用风险是指柜台产品发行人不能或不愿履行法定或协议约定义务与承诺而导致投资损失的可能性。柜台产品发行、柜台产品风险评估等环节风险控制不力,以及柜台交易期间发行人信用质量恶化或客户资产管理不善等都可导致柜台交易业务信用风险。

(3)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负责柜台业务相关工作的部门或个人因故意或疏忽而导致相关工作在合法性、合规性、适当性方面存在瑕疵,导致公司或客户利益受到损害的可能性。

(4) 流动性风险。柜台业务具有低流动性特征,公司柜台市场建设初期以私募产品为主,市场流动性受到限制。流动性风险是指持有柜台产品的投资者因缺乏交易对手方而无法达成卖出意愿及时变现,从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的可能性。

(5) 合规风险。柜台业务的合规风险主要体现在参与柜台业务的特定投资者反洗钱和隔离墙等方面的风险。

15. 跨境收益互换的特殊风险

若基金参与跨境收益互换,将可能面对交易对手的信用违约风险,同时,收益互换的方式可能间接增加基金的杠杆比例,收益互换交易具有较高收益和较高风险的特征,在提供投资者预期收益的同时也承担杠杆带来的风险。

此外,若基金通过收益互换间接投资于境内外二级市场股票,境外市场股票可能不设涨跌幅

限制，存在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此外，若基金间接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收益以外汇形式体现，受人民币与外汇间汇率变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本基金存续期间内出现人民币汇率较大波动，投资者可能会因此而遭受损失。同时，境内外市场交易日不完全一致可能导致基金投资标的止损无法操作的风险。

16. 场外衍生品风险

(1) 政策风险

场外衍生品属于创新业务，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场外衍生品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市场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场外衍生品中挂钩标的的市场价格、市场利率、波动率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者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场外衍生品具有高杠杆性等特征，对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私募基金所投资衍生品合约挂钩标的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私募基金遭受较大损失。

(3) 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

交易对手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场外衍生品中约定的义务，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17. 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该等金融产品的管理人在进行投资时，如出现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未勤勉尽责进行投资管理等情形，将对本私募基金的收益甚至本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2) 本基金投资于该等金融产品时，仅能于投资时判断该标的金融相关产品要素是否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若该金融产品变更其产品要素（可能无需经本基金管理人同意），均可能给本基金造成不利影响。

(3) 该等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及其聘请的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建议水平，均会对该等金融产品的收益水平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4) 该等金融产品可能并非随时开放申购、赎回，其申购、赎回的限制可能给本基金的流动性造成影响，也可能造成本基金不能及时执行预警止损机制（如有）。

(5) 该等金融产品本身将会收取一定的费用，虽然该等费用可能并非直接在本基金项下列支，但相比较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对该等金融产品进行投资的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投资于本基金间接投资于该等金融产品，实质上同时承担了本基金、该等金融产品项下的费用。

(6) 底层净值提供不及时、不准确对产品净值影响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如管理人或其指定机构就该等金融产品所提供的净值不及时、不准确，或估值日取得的金融产品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可能会对本基金净值的准确性产生影响。

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修改内容已获得本基金托管人的书面同意。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如投资者未明确提出申请退出，则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舒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